



关于重申“九严禁”严防中秋国庆期间 “四风”问题反弹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、市委、市纪委和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有关部署要求，继续紧盯重要节点纠正“四风”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地生根，现就清廉过“两节”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申纪律红线，坚决做到“九严禁”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刻认识“四风”问题的反复性、顽固性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，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。一是严禁借节日慰问、加班补助等各种名义，违规发放津补贴、

奖金和实物；**二是**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送现金、贵重物品，以及通过微信红包、电子充值券等形式违规收送礼金；**三是**严禁公车私用或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，进行游玩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**四是**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组织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不准违规超标准接待；**五是**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；**六是**严禁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；**七是**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**八是**严禁在节日期间开展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或以文山会海“落实”工作；**九是**严禁在节日期间降低工作标准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特别是窗口单位为群众办事“腾挪闪避绕”。

二、坚持以上率下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充分领会党中央和市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“四风”的部署要求，以高度的自觉和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继续狠抓作风建设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率先垂范，严守纪律规矩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。结合组织观看《为了政治生态的海晏河清》等教育片，深入开展纪律教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党性修养，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，做到遵规守纪守法，履职尽责担当，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

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三、强化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各类顶风违纪问题

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要求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。要发挥好广大师生和媒体的监督作用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，积极拓宽信访举报渠道。要密切关注“四风”隐形变异、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新表现，对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绝不姑息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坚决遏制“节日腐败”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严格责任追究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，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请于10月8日下班前，将本单位中秋、国庆期间严防“四风”廉洁过节工作情况报纪委办公室办公网邮箱。

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22-60585055

举报邮箱：tjzydxjjjcs@126.com

中共天津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21日